



寻找更多保障 ?

附加团体意外伤害
住院津贴保险



保险标的

被保险人的住院。

保费规定

缴费周期	与主险一致
支付方式	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
拖欠保费	与主险一致

保险责任

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期内，承保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。

保费与保险利益表

保险利益		铂金	黄金	白银
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诊疗，按实际住院天数减去3天后的剩余天数，再乘以“每天给付额”。	保险金额	6,600美元	2,880美元	1,440美元
	“每天给付额”	30美元/天	16美元/天	12美元/天
	每次住院给付天数	120天	100天	80天
	每年住院累计给付天数	220天	180天	120天
保险费		29 美元	13 美元	7 美元

责任免除

- 一、被保险人诊治疾病的所有费用，以及美容、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、镶牙和牙齿修复，均不属于本附加险的责任范围。
- 二、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外医院诊疗。
- 三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的责任：
 - 1、主险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；
 - 2、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住院治疗；
 - 3、一般健康体检、疗养、康复治疗、物理治疗、心理咨询或治疗。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